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
號

聯絡人：林祖慰

電話：02-2349-1352

傳真：02-2349-1179

電子信箱：daynight@cwb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象地字第1080016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六 (1080016415-0-0.odt、1080016415-0-1.odt)

主旨：本局為強化地震震度與災害影響的關聯性，提升地震救災應變效能，修正地震震度分級，並將自109年1月1日實施，詳如說明，敬請察照(鑒察、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當臺灣地區發生有感地震，本局發布地震報告之各地震度資訊為國內進行震災應變之重要參考依據。現行地震震度分8級(0至7級)，其中5級(強震)及6級(烈震)級距區間較寬，不利區分災情差別；另，隨科技進步，新式地震儀解析度提高，加上本局布建之地震站愈來愈密集，原有作業之地震震度分級演算程序易在小規模地震時，解析到有高震度，而發布高震度地震報告，但此高震度僅出現在局部地區，且維持時間很短暫，一般不致造成災害。
- 二、為強化地震震度在地震救災與應變作業上的實用性，本局參考美、日相關作業與國內學者研究結果，研訂新制地震震度分級，經多次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專家學者，進行說明、研議獲致共識，再經



提報108年10月3日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37次會議」，主席決定「地震無法預測，當地震突然發生，災情資訊尚未明朗前，震度之標準及分級，為各級政府及鐵公路交通運輸、民生關鍵基礎設施啟動應變作業之重要依據。本案氣象局所報新制度業經多次向相關單位說明並取得共識，請氣象局積極宣導、全力推動。」，爰訂自旨述日起，以新制地震震度分級發布地震報告，使地震震度與災害發生有更高之關聯性。

三、新制地震分級修正重點包括：

- (一) 將震度5級、6級分別細分為5弱及5強、6弱及6強。
- (二) 修改5級(含)以上地震震度分級之演算程序，主要以地震動速度大小值，取代原以地震動加速度大小值，計算對應之地震震度。經此修正，已將地震動延續之時間納入考量，往後本局所發布地震報告，將可有效減少局部瞬間高震度現象，亦即較高震度將對應有較嚴重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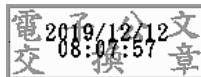
四、有關新制地震震度分級表如附件1，該表列「人的感受」、「屋內情形」與「屋外情形」3參考情境，其中「人的感受」、「屋內情形」係以處於低樓層為主，高樓層上之震動和影響將更明顯。以4級(中震)為例，即可能造成少數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更高震度之影響將更明顯。

五、為降低新制地震分級實施之衝擊，並供各單位因應調整所需，本局將於本局網頁併行提供以舊制地震分級之地震報告資訊至109年3月31日止。

六、檢附震度修正參考文件如附件2，相關資訊並可於本局官網
(網址:<https://www.cwb.gov.tw>)、Facebook「報地震」粉
絲專頁查詢。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災害防救辦
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
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
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局各單位及附屬氣象測報機構(含附件)



局長 葉天降